

前 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玉米大、小斑病是我国玉米作物的重要病害,生产上经常需用杀菌剂进行防治。为确定防治玉米大、小斑病药剂的最佳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菌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乃焯、刘洪涛、吴新平、顾宝根、刘亮、瞿唯钢、刘义成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107 部分:杀菌剂防治玉米大小斑病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杀菌剂防治玉米大斑病(*Helminthosporium turcicum*)和玉米小斑病(*Helminthosporium maydis*)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杀菌剂防治玉米大斑病、小斑病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试验对象、作物和品种的选择

试验对象为大斑病、小斑病。

试验作物为玉米,选用感病品种,记录品种名称。

2.2 环境条件

田间试验应选择在氮肥用量中等偏少的连作玉米田进行,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条件(品种、土壤类型、施肥等)应一致,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(GAP)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注明药剂商品名或代号、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。试验药剂处理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(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)规定的用药剂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应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接近于试验药剂。用药剂量为当地常用剂量,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试验药剂、对照药剂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采用随机排列,特殊情况应加以说明。

3.2.2 小区面积和重复

小区面积:30 m²~60 m²。

重复次数:不少于4次。

3.3 施药方式

3.3.1 使用方式

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,施药应与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相适应。

3.3.2 使用器械的类型

选用常用器械,记录所用器械的类型和操作条件(如工作压力、喷孔口径)的全部资料。施药应保证药量准确,分布均匀,用药量偏差超过±10%的要记录。

3.3.3 施药时间和次数

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,记录施药次数、每次施药日期及作物生育期。一般第一次施药在发病